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鲁交院纪发〔2012〕2号



关于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单位（部门）：

为深入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惩防体系建设，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提高党员干部的廉政风险防控能力，根据《中共山东省纪委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的意见（试行）》（鲁纪发〔2011〕19号）及《山东省高等学校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实施意见》（鲁教监字〔2012〕4号）要求，现就开展学校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结合学校反腐倡廉实际，通过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提高管理水平，促进依法办学，筑牢拒腐防线，减少和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不断推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开展。

二、主要内容

运用现代管理学的理念和方法，针对权利运行中的风险和监督管理中的薄弱环节，突出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认真查找在思想道德、岗位职责、制度机制和外部环境等方面可能发生腐败行为的风险点，并采取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后期处置的防控措施，通过制定制度、贯彻执行、检查考核、调整修正等环节，对预防腐败工作进行科学化、系统化和规范化管理。

三、工作目标

通过廉政风险防范管理，提高学校党员领导干部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参与监督和积极化解廉政风险的意识；促进职责明确、决策民主、程序公开、管理规范，对权利运行实施有效监督；逐步形成廉政风险防控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学校预防腐败工作取得新的明显成效。

四、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学校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

组长：李军 鹿林

成员：张祖斌 唐勇 徐晓红 孙云早 顾一中 张诚 陈松岩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尹勇

成员：刘继泉 娄进举 金兴民 姜华平 宋光军 闫德志 程伟渊
李贞涛 孟祥荣 杜卫东 田宏伟

五、方法步骤

（一）工作启动阶段（2012年5月底前完成）

1. 动员部署。领导小组在认真组织学习关于推进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精神的同时，对全校进行动员部署，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2. 宣传教育。利用多种媒体，在全校大力开展宣传教育，营造积极良好的工作氛围。

3. 明确职责。各单位（部门）党政主要领导要负总责，亲自抓，纪委、监察处负责协调推进。

（二）排查廉政风险阶段（2012年6月）

1. 查找岗位风险。按照全员参与的要求，组织党员干部对照履行职责、执行制度情况，通过自己找、领导提、群众帮、集体定等多种方式，认真分析并查找出个人在思想道德、岗位职责和外部环境等方面存在或潜在的风险内容及其表现形式，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审核。

2. 查找学校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风险。针对人、财、物管理等重要岗位，组织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对照职责定位情况，分别查找出业务流程、制度机制和外部环境等方面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廉政风险，并认真细化，分析风险的内容和表现形式，报学校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3. 查找学校风险。结合学校实际，重点围绕“三重一大”事项，

查找学校在干部选拔任用、招生、基建、采购、财务、科研经费、校办企业、后勤等方面容易产生腐败行为的风险内容及表现形式。并按照风险发生的几率或危害损失程度确定本校所有查找的风险点的等级，登记汇总后，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三） 制定防控措施阶段（2012年7月）

1. 制定岗位风险防控措施。主要由本人提出防控风险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报所在单位（部门）备案。

2. 制定学校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风险防控措施。由学校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围绕业务流程的关键环节，研究制定具体防控措施，完善工作程序，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

3. 制定学校风险防控措施。针对本校风险，由学校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分析存在的共性问题，结合本校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廉政风险防控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廉政风险防控任务要求和工作标准。

（四） 考核防范效果阶段（2012年9月）

学校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建考核小组，组织对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效果的考核。

（五） 完善操作规程阶段（2012年10月）

根据对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的考核结果，组织相关单位（部门）纠正存在的问题，完善工作程序，结合形势发展、职能转变和预防腐败的新要求，及时调整风险点和风险防控措施。

（六） 接受上级考核阶段（2012年11月）

根据省教育厅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学校做好准备，随时接受省高等学校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考核。

六、 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学校高度重视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各职能部门、二级单位要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抓紧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党员干部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主要领导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抓并监督落实；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的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领导干部要带头查找廉政风险点，带头制定和落实防控措施，带头抓好自身的分管单位的廉政风险防范管理，确保预防腐败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2. 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突出抓好干部选拔使用、招生、基建、采购、财务、科研经费、校办企业、后勤等关键岗位，从具体业务工作流程入手，重点查找制度机制缺陷，及时发现潜在的廉政风险和管理的薄弱环节，防范措施要落实到具体工作岗位人员，细化到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规范管理行为，努力把廉政风险防范管理融入到业务工作的全过程。要坚持长远目标与阶段性目标相结合，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认真组织实施，切忌流于形式、走过场。

3. 强化监督，严格追究。进一步建立健全指导、监督、测评等工作机制，加强对阶段任务完成情况的检查验收，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工作有效落实。要严格问责追究，对工作进展

缓慢、效果不明显的，要及时帮助指导；对没有按照规定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或受到预警提示后不认真整改的，要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直至党政纪处分；对因不认真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廉政风险转化为严重腐败问题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做好情况收集、汇总、监督等工作，推动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主题词：廉政 风险防控 实施意见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纪委办公室

2012年5月20日印发

共印6份